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勞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均鎮

相 對 人 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復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313元，及其113年2月至同年10月各月短受領之薪資差額，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觀諸聲請人所提之薪資單，可知聲請人各月薪資係於次月10日發放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即應併算聲請前如附表所示期間、金額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4,910元（計算式：294,313元+597元=294,910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
其聲請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杜依玗

附表：（金額：單位為新臺幣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請求項目及金額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利息 金額
1	113年2月 薪資差額	3,999元	113年3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161元
2	113年3月 薪資差額	1,584元	113年4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57元
3	113年4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5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96元
4	113年5月 薪資差額	2,732元	113年6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76元
5	113年6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7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71元
6	113年7月 薪資差額	1,999元	113年8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39元
7	113年8月 薪資差額	2,932元	113年9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44元
8	113年9月	2,999元	113年10月11日起至	5%	33元

(續上頁)

01

	薪資差額		113年12月29日止		
9	113年10月 薪資差額	2,999元	113年11月11日起至 113年12月29日止	5%	20元
合 計					597元